

以“三张答卷”探索高质效刑事检察新路径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王红艳

近年来,甘肃省玉门市检察院立足刑事检察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持续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让司法既有雷霆力度,又含温情温度,以“三张答卷”勾勒刑事检察新图景。

“三个管理”答好制度“改革卷” 科学配置资源,精准适用制度

聚焦“三个管理”,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见效,最大程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构建更具韧性的社会治理生态。

一是抓实业务管理,统筹规划有方向。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轻罪案件适用占比、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比、上诉率等指标,开展多维度科学分析,精准把脉制度适用“健康度”。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在88%左右,未出现认罪认罚案件法院判决无罪或者撤回起诉现象。

二是抓严案件管理,证据审查筑根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除案情简单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之外的其余类型刑事案件100%依法适时介入,将证据质量提升、问题解决贯穿全流程。2024年以来,适时介入案件222件,从源头筑牢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

系。强化证据“三性”审查,强化侦查活动违法监督,让证据成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硬支撑”。

三是抓牢质量管理,压实责任强担当。对认罪认罚案件,构建全环节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在审查报告中详实进行类案检索说明,向上级院报备案件18件,凝聚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合力。同时,落实“每案必检”,成立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创新“检察官自查+办案组互查+重点案件必查+案管部门抽评”四级评查模式,倒逼案件质量迭代升级,让责任落实“看得见、摸得着”。

“三项机制”答好效率“突破卷” 聚焦要素创新,提质增效赋能

以认罪认罚要素为核心,构建证据开示、辩护权保障、准确量刑“三项机制”,推动案件办理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基础上提质增速,打造刑事检察办案“加速度”。

一是强化证据开示,保障自愿公平。制定《认罪认罚案件证据开示工作指引(试行)》,对认罪认罚案件全面推行证据开示,规范证据开示清单制作、开示流程、律师参与见证等具体内容,构建“阳光化”证据交互模式。2024年以来,未出现因证据问题导致撤回认罪认罚或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案件,以程序公正保障认罪认罚自愿性、公平性,让犯罪嫌疑人“明明白白认罪、清清楚楚认罪”。

二是推行辩护覆盖,规范程序运行。与市司法局联签《关于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为疑难复杂、犯罪嫌疑人不认罪、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情形的案件精准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其余案件值班律师全覆盖。2024年以来,邀请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控辩协商383人次,指派法律援助律师18人次。以权利保障为抓手,通过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深度嵌入,推动案件质效从“合格线”迈向“优质线”,让程序正义在每一个环节彰显。

三是细化繁简分流,提升量刑准确性。面对轻微刑事案件占比攀升趋势,创新轮案模式,对经济犯罪案件等办案周期较长的案件实施单独轮案,保证简案快办,推动速裁、简易程序适用,平均办案期限缩至13天。建立认罪认罚案件判例库,对同类案件的量刑情节及判决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为后期案件量刑建议提供重要参考。制定《关于办理认罪认罚案调整量刑建议的工作细则(试行)》,规范准确量刑,实现繁简分流“分得科学、办得高效”,让正义与效率并行。

“三个效果”答好民生“使命卷” 融合治罪治理,回应社会关切

秉持“既抓治罪,更重治理”理念,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聚焦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以检

察担当答好民生“必答题”。

一是聚焦政治效果,深化释法说理。通过多角度岗位练兵锤炼检察官“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能力,在相关法律文书中融入证据分析、事实认定、诉讼监督、社会治理等内容,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显温度。2025年以来,通过认罪认罚督促引导25名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200万余元,挽回被害人损失,修复社会关系,以法理情融合传递司法善意。

二是聚焦法律效果,做实检察听证。全面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对认罪认罚后拟不起诉、群众诉求强烈、矛盾冲突突出及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等案件,实现听证全覆盖。灵活运用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线上听证、专业听证等形式,让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深度参与。2024年以来,召开公开听证74次,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79条、听证员意见168条,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让法律效果经得起“阳光检验”。

三是聚焦社会效果,推进源头治理。践行“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监督理念,从刑事办案中挖掘行业风险、社会矛盾、信访风险等“隐藏题”。2024年以来,针对办案发现的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2份,通过“检调对接”“四网融合”有效调处案件17件,运用数字检察模型查实侦查活动根源性问题7个,以检察之为筑牢社会治理“防护网”,让社会效果成为办案“延伸题”的“高分答案”。

厂区突发火灾,原是有人私自勾兑汽油

案例精解

□谷振国 来艳艳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至11月,王某、徐某、安某、卢某经商议并分工合作,擅自生产汽油并销售牟利。王某、安某负责承租厂房、购买设备和配件、联系销售业务和送货,徐某负责联系采购原料、实施勾兑并提供添加剂,卢某提供资金、负责账目管理。徐某联系他人分别购进甲醇、组分汽油,由卢某支付货款。11月2日凌晨,徐某在厂房内勾兑成功约6000升汽油后,由王某、安某、卢某驾驶改装后的汽车对外销售汽油,获利3.54万元。后徐某继续勾兑时,因插线板超负荷使用引燃空气中的油蒸气引发火灾,王某报警后,消防部门及时赶赴现场控制火势,造成厂房毁损,未造成人员伤亡。经第三方公司评估,在未办理许可手续前提下,经营人员对汽油简单储存,违规使用车辆运输油品,经营及储存的场所未经正规设计,无消防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安全设备设施、通风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24年8月6日,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王某等4人提起公诉。10月24日,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等4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履职】
依法介入,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罪名,且对于“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存在认识分歧。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检察官通过阅卷审查、参与实地勘查、座谈会商,重点围绕“现实危险”的认定提出意见,引导对此次火灾险情的损失后进行鉴定,论证危险的“现实性”和“紧迫性”;引导

对现场进一步勘查,论证“现实危险”的“重大性”;引导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作为认定“现实危险”的重要参考。

协同办案,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主动邀请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同办案,召开专家论证会。特邀检察官助理对涉案地点周边环境及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具有重大现实危险、涉案汽油的品质、涉案财物的合理处置等发表意见。检察官结合损失情况、评估报告、专家意见以及现场勘查笔录等其他证据,综合考虑其行为方式、案发地点及危害后果,认为符合危险作业罪“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本案中,王某、安某、卢某按比例占股分成,徐某按勾兑汽油和提供添加剂数量提成,徐某辩解其不参与股份分红,不应与其他三人构成共同犯罪。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是否参与股份是在商事领域的合伙形式,徐某提供勾兑技术和添加剂、实质参与非法勾兑汽油的行为,是后续销售牟利的关键一环,作为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其与其他三人积极配合,共同故意实施非法生产、销售汽油行为,至于其分红获利模式、是否分赃,均不影响对共同犯罪的认定。

全面监督,高质效办好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现场查扣大量非法生产的汽油及尚未勾兑成功的组分汽油、甲醇,上述物品作为非法生产汽油的原料,属于供犯罪所用的财物,性质等同于作案工具,建议法院一并予以没收;鉴于继续储存于案发现场具有较大危险性,建议由公安机关拍照、录音录像固定证据后委托变卖、拍卖,对变卖、拍卖款暂予保存。改造后用于放置小型油罐、加油机等货车,系专门用于犯罪的作案工具,应予以没收。鉴于该货车已被出售,公安机关未及时对变价款进行追缴,另外部分销售汽油的货款亦未追缴,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确保涉案财物依法稳妥处



置。检察机关梳理系列涉成品油类案,发现公安机关存在对非法储存成品油相关场所查处力度不大、对成品油来源的溯源查处较少等问题,遂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形成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的合力。2024年1月,该检察建议获评全国重罪检察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提名。

【典型意义】
准确把握危险作业罪的“现实危险”。危险作业罪入刑,突破了安全生产领域犯罪的立法技术与理念,使业务危险犯与过失犯罪并列设置,并在罪状描述中首次使用“现实危险”的概念。安全生产领域本身专业性较强,对“现实危险”的认识存在分歧、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模糊。为切实保障“现实危险”认定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可以构建“专业评价+司法审查”判断模式,由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专业机构就“现实危险”等专门问题提出评估意见,再由司法机关对评估意见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并综合其他在案证据甄别是否采信专业评估意见作

为定案依据。

全面审查追责范围与涉案财物处置。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往往涉案人员较多,要准确认定追责范围,是否享有股份、参与分红等不影响责任的认定,要结合行为人的实施行为、发挥作用等综合认定。加大对涉案财物处置的监督力度,对于为实施犯罪购进的生产原料、加工设备 etc 等应予以没收,对于不易保管的涉案财物,可以委托变卖、拍卖,将变卖、拍卖款暂予保管;对应收待收已收的货款和变卖作案工具的款项应依法追缴,切实斩断行为入再次实施犯罪的经济基础。

治罪与治理并重提升社会管理效能。检察机关在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落实好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发挥好特邀检察官助理作用,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地走访等方式,找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症结,并借助个案推动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与治理,防患于未然,护航安全生产。

(作者单位: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

我们没有止步于血检报告,而是敏锐地识别出辩解的荒谬性,并主动出击——

拆穿“六个蛋黄派”的谎言

办案手记

□口述/康莉莉
整理/张齐宇 石艳

“我没有喝酒,我没有罪!我怀疑交警给我吹气的管子上面原本就有酒精、给我抽血的工具里也有酒精,反正我没喝酒,我当晚只吃了六个蛋黄派。对!一定是蛋黄派里面有酒精!就是吃了含酒精的蛋黄派才让我血里有酒精的……”讯问室里,犯罪嫌疑人卢某情绪激动,矢口否认自己醉酒驾车行为,抛出了“吃了六个蛋黄派”这匪夷所思的理由。看着他佻之凿凿的样子,我一边做着笔录,一边仔细回忆卷宗里的记录。2022年10月某晚,交警在酒驾查处行动中发现驾驶员卢某身上有较大酒气,现场呼气酒精检测显示酒精含量为133mg/100ml,后经

血液检测,卢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7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标准。

事发当晚交警的笔录里面清楚地记载着他亲口承认当晚的饮酒详情,并且其对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可仅仅隔了一天,交警再次将他传唤到案,他就拒不承认案发当晚他曾喝过酒,一口咬定只是吃了六个蛋黄派。

公安机关调取了道路监控视频,能确认卢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但因无法溯源找到饮酒地点,多次排查卢某的工作圈、生活圈,也未能找到能证实卢某饮酒情况的证人,公安机关为卢某办理了取保候审。

一个简单的危险驾驶案件,竟因证据链不足以排除犯罪嫌疑人的未饮酒辩解而陷入僵局,眼看取保候审要解除,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因案件复杂商请我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在全面审阅证据材料后,面对卢某的“健忘”和离奇的辩解,我意识到,必须用更扎实的

证据链来固定事实。

六个蛋黄派真有这么大的威力吗?在引导侦查过程中,我深知不能仅凭常识反驳,必须用科学说话。2023年11月,我们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实验。让3名与卢某年龄、体型相仿的志愿者,分别食用6个不同品牌的蛋黄派(覆盖检测的三种),并立即进行呼气测试和抽血检测,结果毫无悬念:所有志愿者的呼气测试结果均为零,血检样本中均未检测到酒精。

为了彻底查明真相,我们采取了“实验验证+专家论证”的双轨调查模式,用科学数据说话。2024年5月,我们邀请消化科医师、资深司法鉴定人、食品学院专家,对蛋黄派中的酒精含量及对人体影响进行专业评估。

结论是明确的:不可能。专家们提供了详实的检测报告:几种常见蛋黄派的酒精含量分别为10967.5ug/g、10269.4ug/g、71.9ug/g,且包装拆开后

就会很快挥发。即使按酒精含量最高的蛋黄派计算,要让人体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177mg/100ml(以成年男性血容量5000ml计),在完全不考虑挥发和人体代谢的极端假设下(等同于直接注射),也需一次性摄入807克蛋黄派(以每个蛋黄派平均重约15克计算,近乎54个蛋黄派)!这明显不符合常理。

2024年10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我们引导侦查机关补强证据,并对证据进行全面审查。通过调取抽血现场视频、询问抽血护士,证言与录像相互印证,排除卢某对违规采血的辩解;通过调取其公司监控视频、询问其同事,形成完整证据链,排除卢某当晚进行其他活动的辩解。

在事实面前,卢某终于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当晚,他在公司的门卫室与几个朋友一起喝酒,仅其一个人就喝了一斤多42度的白酒。“六个蛋黄派”的谎言,是他从网上看到有相关传

持续发力做实派驻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为贯彻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落实最高检关于巩固和加强派驻检察室“阵地”建设的要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检察院(以下简称西峪检察院)始终坚守职责,以强化派驻履职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在精准监督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守护着“高墙”之内的公平正义,让派驻检察监督真正发挥实效。

强化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树标杆。西峪检察院高度重视派驻检察室工作,院领导多次深入监管场所及派驻检察室进行实地调研走访,院党组定期研究派驻检察室工作,及时调整派驻检察室连续工作3年以上人员,选派条线外干警交流,确保派驻人员结构优化、力量充实。同时,注重将党建工作与执检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派驻检察队伍的监督能力和专业素养。

找准履职方式,多维监督促实效。聚焦特岗犯管理、罪犯看病难、罪犯申诉不畅、罪犯消费账户管理等易发多发重点问题,持续优化检察官约谈、日常巡查、列席所情分析会等多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紧盯派驻检察监督质效不高的顽疾,对于派驻检察发现的问题,紧盯整改效果,做好“后半篇文章”。对于反复出现的同类问题,深入追查背后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深层次问题,让监督更具刚性。如,2024年,各驻监检察室针对罪犯超时超体力劳动,了解问题症结,分析存在原因,并提出纠正意见,罪犯因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矛盾而产生的打架事件明显减少。

创新监督手段,科技赋能提精度。派驻检察室探索推动将数字检察与业务办案紧密结合,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逐步实现线索从人工“大海捞针”到数据“过网细晒”的转变,以科技手段解决派驻检察痛点难点问题。根据数字检察监督线索,向监狱反馈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9批3200余人次,推动“应减尽减”“应假尽假”工作开展,促成一名罪犯主动履行财产性判项400万元。同时,积极推动数字检察交流共进,搭建的“罪犯减刑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上架至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山西省监督模型库,正在进行推广使用。

守护公平正义,保障权益出实招。在各监室、会见室设置检察官信箱,畅通服刑人员反映问题的渠道,并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处理。针对服刑人员郭某长期和家属失联,驻所检察官及时给予帮助,重塑了郭某的改造信心,消除了监内安全隐患。

西峪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以“推门见真章”的监督勇气和“润物细无声”的司法情怀,持续发力做实做优派驻检察工作。

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实效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成丽川 刘政涛

如何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实效?陕西省石泉县检察院聚焦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等非监禁刑执行监管,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不断创新监督模式,强化监督合力,特别是2025年以来,措施更实、成效更显。

强化内外部协作。对内建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牵头,案管、刑检、控申检察联动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对外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沟通,畅通信息共享。同时,主动引入外部监督,2025年以来,已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20余人次参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深化协作,形成了覆盖社区矫正全流程的监督合力,有效解决了信息壁垒和监管盲区问题。

深化数字检察应用。持续优化数据模型,高效整合公安、法院、司法等10余家单位的数据信息,通过“线上智能筛查+线下靶向核查”,精准锁定监督线索,今年以来已提出监督纠正意见7件,督促社区矫正机构给予2人警告、3人训诫,核查并纠正了一起假外就医人员病情好转后未被及时收监执行的违规情形,确保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同时,坚持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走访9次,听取社区矫正对象及司法所工作人员意见诉求20余人次,动态掌握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转变“单打独斗”思维,积极融入基层治理网络。一方面,依托“321”基层治理平台,联合镇村(社区)网格力量,构建“刑罚执行—社区管理—检察监督”的联动工作模式。另一方面,联动派出所、村(社区),坚持“线上督促+线下走访”,通过网格化管理推送法治宣传、开展警示教育讲座与实地观摩等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在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和各方共同努力下,该县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该院针对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坚持分类建立台账,精准制发监督文书,深入剖析成因,2025年以来,推动相关单位修订完善制度机制3项,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同时,该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及社会力量协同,帮助1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或实现稳定就业,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12月23日,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言才抱着侥幸心理为自己辩解,妄图逃避法律的制裁。

至此,真相大白。2024年11月,我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卢某提起公诉。2025年1月,法院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卢某当庭认罪认罚。

回顾此案,177mg/100ml的血检数值,本身就是最核心、最客观的证据。但面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仅靠单一证据是不够的,我们没有止步于血检报告,

而是敏锐地识别出其辩解的荒谬性,并主动出击,以事实戳穿其谎言。这个过程,深刻体现了办案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核心原则,它要求我们不但要重视客观证据,更要主动审查辩解的合理性,积极运用科学方法验证,全面构建证据链条,让每一个案件的结论都经得起质疑和检验。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